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公报

第 3 期

202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平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平江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益武

副主任：方献初 方扬

刘鹏

编辑：陈晶星

2023年 第3期
印刷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农贸市场进行提质改造的通告

平政告〔2023〕3号 PJDR—2023—00003..... (1)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公告

平政告〔2023〕5号 PJDR—2023—00004..... (3)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平江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0号 PJDR—2023—01008..... (5)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2号 PJDR—2023—01015..... (14)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金华农贸市场进行提质改造的
通 告

平政告〔2023〕3号

金华农贸市场是我县城区居民购买农副产品的主要场所之一，为有效改善市场购物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金华农贸市场按新型“五化”市场建设标准进行提质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金华农贸市场将于2023年12月16日（农历十一月初四日）开始进行提质改造。届时，金华农贸市场将暂停营业，在金华路（人民医院出口）对面闲置铺面内设置临时市场，铺面门前设置自产自销零担区。

二、金华农贸市场经营户应于2023年12月14日（农历十一月初二日）前自行搬迁至临时市场，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三、金华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完成后即恢复正常营业，临时市场予以撤销。

四、金华农贸市场提质改造期间，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粮食局、汉昌街道办事处、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临时市场及周边秩序的监督管理。

五、金华农贸市场提质改造是一项民生工程，因停业施工给广大经营户和居民带来的不便，请予配合、理解和支持。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金华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完成后终止。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0日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0日印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
统一登记的公告

平政告〔2023〕5号

为做好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维护广大农民财产权益，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20号）要求，现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9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二、已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

三、涉及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其他情形，需要变更、转移、注销登记的，由申请主体持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流转合同）等资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含各属地乡镇不动产登记所）申请，颁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

平政办发〔2023〕10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平江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平江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5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适应平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持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综合观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象服务等领域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持续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气象现代化能力和水平

1. 激发气象科技创新活力。强化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装备技术、科学管理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将气象领域技术攻关纳入我县科技计划项目征集范围。完善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推介、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工信局。）

2.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科学布局全县自动气象站，实现气象灾害地面监测网六要素站，站间距/分辨率达到 10km，且乡镇（街道）全覆盖，其它站点升级为四要素站或六要素站，

满足数值预报和预报结果验证需求。为提高天气雷达网距地1km高度覆盖率，提升低层大气天气演变监测能力，完成1个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构建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志愿观测活动。各行业各部门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按气象行业标准接入气象观测网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文局、各乡镇、街道）

3.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强化短临客观预报技术本地化应用。开展基于智能网格预报和高分辨率数值模式产品的精细化客观网格预报预警。提高山洪地质灾害、重污染天气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强化雷达、卫星多源资料融合应用，发展多源资料融合的强对流初生智能识别告警技术。实现提前1月预测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小时精准预警局地强天气。（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4.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推进气象数据可视化、融媒体矩阵、数字预警智能传播等技术应用。完善气象与各部门、行业的服务需求对接机制，按照“一用户一方案”原则，开发面向立体交通、生态环境、

旅游等重点行业的专业气象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增设 2 个人影烟炉作业站，完善安定秋湖固定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完成县气象局人影炮库标准化建设。实现火箭作业发射装置、作业站点物联网全面监控。完善人工增雨工作机制，适时实施人工增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安定镇、福寿山镇、长寿镇）

6. 推动平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建设。加强气象站周边护坡安全隐患治理，完善气象站视频监控安保系统，推动气象站电网和数据机房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7.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体制。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的政务服务清单。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做好“6 小时预报、3 小时预警、1 小时叫应”的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动机制。实现各级各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配套，建立面向高级别预警信息停工停业停课停运触发机制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

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8.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充分应用气象风险普查成果，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修订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提升分灾种、分行业、分地区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气象灾害数据库，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积极申报国家级气象科普基地，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协)

9. 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社区网格体系、5G消息等渠道靶向发布。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及时、准确、无偿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进“天气盒”在乡村两级和防汛重点单位应用。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动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到人。

(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10. 完善城乡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将能源、环境保护、交通、水利、农业、林业、旅游等专项规划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协同配套。建立气象与公安联动机制，将气象灾害预防内容纳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农村雷电防护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协）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1. 优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制定公共气象服务清单，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拇指天气及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实现气象信息全接入。加强城市气象服务和综合交通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做好能源保供、物流通畅气象保障。全面发展公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全方位气象服务，推进气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加强乡村振兴气象服务。开展分区域、分灾种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动态评估。构建与现代农业“一县

一特”发展相适应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拓展特色气象服务。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基于位置、关键农时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3. 深化生态文明气象支撑。利用好平江大气负氧离子监测平台，做好负氧离子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和更新升级，完善空气质量气象服务产品制作发布流程，细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14. 科学开发利用气候资源。保护气象景观资源，挖掘气候生态价值变现能力，提升气候标志品牌效益，争取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气候好产品等生态品牌落地平江。推动工业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和技术体系，推进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以及风能、大型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开发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平江高新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气象服务主动对接各行各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加强水陆空立体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

灾种、分路段、分水域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完善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围绕“国之大者”，加强调查研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解决资金、用地保障、项目等关键问题。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二）加强法治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落实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灾害普查、信息服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活动。制定和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健全气象标准体系。

（三）健全保障机制。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绩效考核、科技项目等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的投入。落实气象业务发展经费，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确定项

目资金需求，落实资金来源。根据省财政厅与省气象局具体实施办法，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待遇政策，按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人才支撑。着力打造平江气象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将气象高层次人才培养纳入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实施气象人才计划，围绕新时代平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气象专家。加强高层次人才交流、引进、培养。建立高水平、创新型气象专家智库，建设平江气象人才创新高地。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平政办发〔2023〕12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岳阳市政府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目标，坚持“开放强县”，促进我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如下扶持政策：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贸易强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县委县政府“生态优先、产业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努力开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放新局面，提升平江企业外向型经济水平，助推经济增长、扩大投资、促进就业，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培育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

二、主要目标

通过努力，使我县经济外向度大幅提升，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内外联动、区域协调、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到2025年：实现全县进出口总额达到15亿元人民币，外贸主体企业40家，实际引进和利用外资300万美元，对外

投资总额达 2000 万美元，跨境电商交易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加工贸易额达 300 万美元以上。

三、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加大外贸产业扶持

1. **扩大外贸总量。**进一步壮大外贸队伍，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度进出口额规模企业给予扶持。对在我县注册的外贸实体企业，当年进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对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境外考察、产品研发与推广、企业厂房租赁、贷款利息、就业稳岗以及仓储、物流等费用给予人民币 2 万元支持；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增加 50 万美元，支持人民币 1 万元，依此类推。

2. **培育外贸竞争优势。**推动全县外贸企业以及有开拓国际市场意愿的内贸企业实现进出口实绩“破零”，或对当年进出口实绩比上年度增长“倍增”（进出口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下同）的“破零倍增”外贸实体企业给予奖励。

（1）对在本县注册的外贸实体企业，当年外贸额“破零”的，根据进出口额按 1 万—50 万美元（含 5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2 万元；50 万—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3 万元；100 万美元以上奖励人民币 5 万元。每个企业仅限首次申请。

（2）对外贸进出口额年度增长率达 100%以上的倍增企业

（为上年度进出口额应超过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如上年度基数没达到 100 万美元，而第二年增长业绩超过 200 万美元的倍增企业，仍可按 100 万美元的倍增基数给予奖励），奖励人民币 5 万元；对超过 100%以上部份，每 10%，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3. 培育外贸特色产业集群。2022 年我县云母产业集群成功申报为全省 10 个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试点县之一。为支持我县云母外贸产业集群企业发展壮大和重点培育食品外贸产业集群，鼓励云母及食品企业进出口业绩回流，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云母片、大豆、面粉、香料、油料等休闲食品原材料，或云母产品、休闲食品出口且累计进口额或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给予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产品研发与推广、企业厂房租赁、贷款利息、就业稳岗以及仓储、物流等费用补贴人民币 2 万元配套支持，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增加 50 万美元，给予人民币 1 万元支持，依此类推。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100 万元（本条所规定的扶持政策与第 1 条“扩大外贸总量”同时享受，当年在省市已申报相关补贴的，不再给予重复补贴；低于我县补贴标准的，补贴其差额部分）。

4. 支持引进生产型外贸企业。对本县新引进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引进 3 年内有进出口实绩的，按照企业自建或租赁标准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适当支持。单个企业引进后 3 年内(自注册之日起 3 年内)进出口总额达 100 万-5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支持；进出口总额达到 501-1000 万美元，给予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的支持；进出口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给予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的支持。每个企业仅限首次申请。

(二) 加强外资招引力度

5. 鼓励新的外商投资企业落户平江。

(1) 支持外资企业破零。对 2023 年度内新设立，在平江首次实现外资破零，且到位外资在 5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类项目，下同），对外资项目进行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建设，以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融资贴息支持；2023 年度内，到位外资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破零企业，给予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的融资贴息支持。对 2023 年首家破零以外及 2023 年以后新引进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一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在 10 万美元以上 100 万美元以内的（含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3 万元，100 万美元以上 200 万美元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4 万元，200 万美元以上 300 万美元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30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2) 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和服务业）、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对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外商投资企业，一个年度内实际到位外资在 50 万美元以

上，100 万美元以下（含 100 万美元）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到位外资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不含 100 万美元），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额 1%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奖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凡外资到位奖补项目，在享受县政府外资破零，高新技术外资项目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如符合省市奖补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三）支持发展加工贸易

6.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对加工贸易企业技术改造研发费用、企业厂房租赁、贷款利息、就业稳岗，以及国内物流等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7.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破零倍增”。**对年内加工贸易企业实现“破零倍增”给予支持，对加工贸易企业当年“破零”的，100 万美元以下，给予人民币 5 万元奖励，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奖励；对加工贸易额年度增长率达 100%以上的倍增企业（上年度加工贸易额应超过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奖励人民币 5 万元，对超过 100%以上部份，每 10%，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单个企业最多支持人民币 20 万元。加工贸易“破零”每个企业仅限首次申请，如与当年外贸业绩同时“破零倍增”的，可同时享受其奖励政策。

（四）支持对外经济合作

8. 支持企业境外投资。对本县企业在商务部门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相关登记注册手续齐全，且当年境外中方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每100万美元投资额，奖励人民币2万元，依此类推，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9. 支持企业境外承包工程。对本县企业取得《境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在境外承包工程当年营业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对“走出去”企业中，通过外派劳务平台雇用的我县外派劳务员工，每人每年给予人民币1000元补贴。

10. 支持境外重点项目培育。对认定为“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的企业，给予前期费用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五）支持境外市场拓展

11. 对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给予扶持。鼓励我县外贸企业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加上级商务、贸促部门组织的各类境内外展会。鼓励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抢抓海外订单，推动外贸保稳提质。

（1）展位费补贴标准：对企业参加由商务、贸促部门指定的境内重点对外贸易展会和境外普通展会，按照不超过展位费

的 70%标准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单次展会单个展位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展位增加 1.5 万元，最多支持 3 个展位，合计不超过 8 万元。对参加省重点境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 100%补贴，单个企业单次展会参展补贴不超过 3 个展位，补贴不超过 8 万元。已享受省市政策支持低于县级补贴标准的，补贴其差额部分；

(2) 参展物流费补贴标准：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物流运输费给予补贴：参加亚洲地区展会（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按照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展位的标准；亚洲以外的，按照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展位的标准，给予展品运输费补贴，最多支持 3 个展位；

(3) 参展人员补贴标准：参展人员费补贴仅针对实地参展方式，不包括代展或第三方参展方式。参加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给予人员费补贴；参加亚洲地区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给予人员费补贴；参加亚洲地区以外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给予人员费补贴。

(4) 展位数量换算标准：面积不及 13.5 平方米的，按 1 个展位计算；13.5 平方米及以上，且不及 22.5 平方米的，按 2 个展位计算；22.5 平方米及以上的，按 3 个展位计算。

12. 支持企业境外产品认证及商标注册。平江企业当年通

过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等项目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单个企业支持项目不超过 3 个；对企业当年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给予不超过项目费用 7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单个企业支持项目不超过 3 个。

13. 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应对收汇风险，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对年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单独投保其他类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保费，在《2023 年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保费给予 1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的保费支持上限为人民币 5 万元；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600 万美元以上的一般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保费，在《2023 年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保费给予 3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的保费支持上限为人民币 20 万元。

14. 支持出口便利融资贴息。按照《湖南省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办法》，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办法”项下的出口订单融资，给予融资贷款利息（年化利率不超过 4.35%）不超过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人民币 10 万元。

15. 加大外贸人才培育。将企业引进外贸管理型人才、小

语种、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运营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专业人才等纳入我县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六) 培育外贸新业态

16.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独立站、社交媒体及专业的电子商务推广平台等进行线上推广营销，对线上推广营销产生的服务费和推广费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支持项目不超过2个。

17.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在平江县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县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开展业务，根据确认的跨境电商交易数据，对于年交易金额达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万元奖励；对于年交易金额达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5万元奖励；对于年交易金额达2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万元奖励。

四、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由县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全县开放型经济发展和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我县开放型经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同时设立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加强县级统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对外商企业在用地、能耗、环保、融资、

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和重点保障。落实外资项目推进机制，完善外商合理诉求受理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实施，着力破解项目前期、在建和投产等制约因素，推动外资和外贸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让外商和外贸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

五、强化资金保障

设立平江县发展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县财政连续3年，每年筹措专项奖补资金按需保障到位，对开放型经济发展主体据实奖补。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主体，按从优、从高的原则，享受奖励或补贴。对已享受特殊政策优惠、相同项目已享受省市其他专项资金或省市奖补高于县级标准的，不再依本办法予以奖励或补贴（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县政府原有对外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补贴政策文件中与此文件有冲突的，按照本文件标准执行。

六、加强资金监管

由县商务粮食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制定文件的实施细则，规范申报流程和申报标准，报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批准实施。项目审核通过后，要以一定方式公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做好资金兑付。同时要确保资金安全，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资金、包装项目套取资金，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进行处理。享受政策的外资项目，一年内不得撤资或转内资。财政和商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如发现企业存在弄虚作假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将追回奖补资金，并取消该企业其后三年的申报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本扶持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根据实施成效适时进行调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